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23〕149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 赴有关国家（第三批）出境 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试点做好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第三批）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221号），自8月10日起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第三批）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现就进一步做好试点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组织实施。各地要督促企业做好相关产品的发布、宣传推广等准备工作，引导辖区旅行社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要求有序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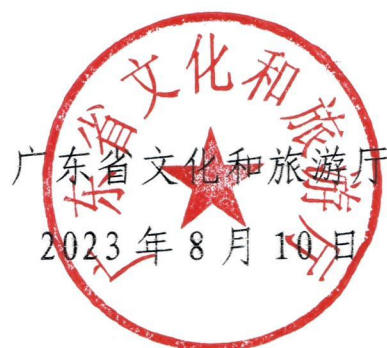
二、加强过程监管。各地要督促旅行社企业落实“一团一报”、涉旅团队安全等管理的各项要求，严格按规范操作，安全组接团，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风俗习惯和法律法规。所有出境旅游

团队(包括港澳出境旅游团队)应委派具备资格的领队人员随团,按照合同约定全程做好领队服务。督促旅行社企业配合海关、边检等部门,提醒出境团游客提前做好出入境健康申报;引导团队从指定口岸出入境,避开口岸通关高峰、错峰通关;加大对团队游客通关注意事项宣传,禁止携带违禁物品入出境。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地要结合近期重大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加强对旅行社企业落实“一团一报”制度的监督检查,及时查纠不报、迟报,及违反要求超出试点国家地区名单范围开展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等问题。要加强与海关、边检部门沟通联系,严格依法查处“不合理低价游”、安排游客赌博或参与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项目或活动等行为,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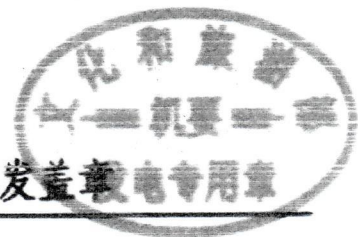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第三批)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



粤机收 3158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签发盖章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文旅发电〔2023〕221号 中机发11268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恢复旅行社 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和地区（第三批） 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自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业务以来，出境旅游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对促进旅游交流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

和地区（第三批）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恢复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和地区（第三批）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

二、国家名单

亚洲：阿曼、巴基斯坦、巴林、韩国、卡塔尔、黎巴嫩、孟加拉国、缅甸、日本、土耳其、以色列、印度

非洲：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贝宁、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佛得角、加纳、喀麦隆、科特迪瓦、卢旺达、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塞舌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突尼斯

欧洲：爱尔兰、爱沙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北马其顿、比利时、波黑、波兰、德国、芬兰、荷兰、黑山、捷克、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耳他、摩纳哥、挪威、瑞典、塞浦路斯、斯洛伐克、英国

北美洲：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格林纳达、哥斯达黎加、美国、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

南美洲：秘鲁、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圭亚那、苏里南、委内瑞拉

大洋洲：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新喀里多尼亚

各地要强化责任担当，指导旅行社严格落实团队旅游管理各

项制度和规范，落实“一团一报”制度，加强对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